

公司代码：600592

公司简称：龙溪股份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399,553,571股，以此计算2025年半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979,910.70元（含税），现金红利占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7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溪股份	60059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四新	郑国平
电话	0596-2072091	0596-2072091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碧湖城市广场1号楼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碧湖城市广场1号楼
电子信箱	zengsx@ls.com.cn	zgp@l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13,334,146.48	3,646,335,677.48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7,933,612.54	2,458,181,021.86	2.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4,721,210.90	914,577,167.20	-18.57
利润总额	73,428,169.39	67,328,624.37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62,126.75	64,367,929.45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41,143.94	87,920,507.77	-3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440.17	-59,938,336.58	9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37	2.6176	减少0.38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1	0.161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1	0.1611	0.6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9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85	151,233,8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6	17,814,303	0	无	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11,286,3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7,956,400	0	无	0
章建平	境内自然人	1.30	5,211,000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838,301	0	无	0
吴景珍	境内自然人	1.01	4,018,200	0	无	0
陆超祖	境内自然人	0.96	3,822,600	0	无	0
戴洪祥	境内自然人	0.80	3,180,400	0	无	0
陆敏	境内自然人	0.67	2,667,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国资委，其与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他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